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文件

新林茶文〔2023〕70号

签发人：李 军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024 号建议的答复

汤勇、李道勇、姜美胜、韩华明、王利、彭以升、王建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新县珍稀野生植物、古树名木保护力度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坚持以依法治林为核心”建议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立足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的协调发挥，认真抓好《森林法》等林业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把依法治林贯穿于整个林业工作的始终。严格落实政府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实行林业发展目标管理，制定考核管

理办法，细化分解任务，责任到人。依法开展义务植树、林业重点工程建设、中幼林抚育管理、封山育林、封山禁伐、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注重质量效益，加强资源培育，改善生态环境。坚持限额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实行凭证采伐，坚持伐前有设计、伐中有检查、伐后有验收的工作机制，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公开受理、办理林业行政许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挑选素质好、业务强、有经验的人员从事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竞争机制、奖励机制、监督机制，坚持凭证执法、亮证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树立林业行政执法良好形象。

二、关于“加大林业资源法律宣传教育力度”建议

今年开春以来，林业和茶产业局以林业科技特派员为龙头，把林业法律法规普及教育纳入普法教育之中，采取广播电视、标语专栏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带动广大群众学习、运用林业法律法规。将林业法律法规宣传贯穿于执行过程之中，边贯彻边宣传。先后利用春季“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湿地日”、“生物多样性日”和春季野生兰花及杜鹃珍稀野生植物保护专项宣传等活动，在全县 17 个乡镇（区、街道办）等地进行广泛宣传，共出动宣传车辆 120 余台（次），印制宣传单 13000 份，悬挂宣传横幅 160 余（幅）条，组织在广场、集镇、旅游景点等场所巡展宣传 20 余场，走进社区和深入林区宣传 30 余次，全县参与的人数达 6300 余人次，张贴县人民政府

《通告》和散发各种保护传单及手册 12000 余份。通过扎实开展宣传活动，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觉悟明显提高，自觉保护野生植物及古树名木的意识显著增强。

三、关于“强化各项林政管理措施”建议

新县为更好保护国家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目前先后划定了连康山国家自然保护区、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黄毛尖省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区。新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野生杜鹃兰花等珍稀植物保护的通告》，通告明确严禁任何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入山采集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每年春冬季节，林业主管部门都会主动联合县森林公安局共同开展一系列的专项打击活动，近三年来共办理各类涉破坏野生植物资源案件 16 起，追究处理相关责任人 16 人次。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现已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将古树名木纳入各级林长职责，并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率先在全省建立林长制信息管理系统暨林长制 APP，对全县古树名木进行了有选择性的挂牌保护，实现古树名木保护信息化管理。确定银杏为新县县树、杜鹃花为新县县花。开展“认养古树、守护绿荫”古树认养公益行动，募集资金近 100 万元用于古树名木的养护和救治，对重点保护的 171 株建立围栏重点保护，对 137 株进行抢救复壮。评选出新县首届古树名木保护“十佳人物”和认养“十佳人物”。编撰《新县树王 100》画册，投入 50 余万改造提升新县树王博物馆。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开展重点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积极参与打击破坏野生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完善我县古树名木保护及古树群提升规划工作。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林业和茶产业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恳请您们一如既往地为新县林业和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献言献策。

联系单位：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联系电话：2986286

联系人：高常宝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3年8月12日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2日印发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024	承办单位	林茶局	满意程度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提案编号							
标 题	关于加大对新县珍稀野生植物、古树名木保护力度的建议				✓		
意 见	对办理结果满意。请县林茶局对所提建议认真研究分析,拿出具体措施,切实推动我县林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代表(委员)签名: 冯平 年 月 日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委员;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请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页; 4.请代表、委员将此表及时寄回新县人民政府督查室(0376—2988305)。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024						
提案编号		承办单位	林业局	满意程度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标 题	关于加大对新县珍稀野生植物、古树名木保护力度的建议				✓		
意 见	对办理结果满意，建议林业局结合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进一步推深做实“林长制”，多措并举提升林业资源管理水平，守好新县绿水青山。 代表（委员）签名：李道勇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委员；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请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页；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024号	承办单位	县林草局	满意程度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提案编号							
标 题	关于加大对新县珍稀树种抚育、古树名木保护的建议。				✓		
意 见	首先感谢贵局对新县珍稀树种、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所做出的努力。其次感谢贵局对我县郭店乡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给予的关心和支持。希望贵局能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做好珍稀树种抚育、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代表（委员）签名：姜立伟 ✓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委员；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请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页；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024	承办单位	林业局	满意程度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提案编号							
标 题	关于加大对新县珍稀野生植物、古树名木保护力度的建议				✓		
意 见	满意 代表（委员）签名：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委员；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请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页；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024	承办单位	林茶局	满意程度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提案编号							
标 题	关于加大对新县珍稀野生植物、古树名木保护力度的建议				✓		
意 见	满意 代表（委员）签名：王中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委员；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请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页；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024	承办单位	林茶局	满意程度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提案编号							
标 题	关于加大对新县珍稀野生植物、古树名木保护力度的建议				✓		
意 见	满意 代表（委员）签名：彭以升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委员；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请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页；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024	承办单位	林茶局	满意程度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提案编号							
标 题	关于加大对新县珍稀野生植物、古树名木保护力度的建议						
意 见	新县林茶局对代表建议重视程度高，措施得力，答复令人满意，感谢贵局！ 代表（委员）签名：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委员；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请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页；						